第8講：勿行邪僻道路（箴6:1-35）

系列：箴言

講員：文惠

1. 防止過失的方法（箴6:1-19）；

1.1. 不要輕易作保（注2）（箴6:1-5）

箴6:1-2，作保的害處。

箴6:3，脫離作為保證人的困擾。

箴6:4，勸勉作保的人要立刻解決責任的問題。

箴6:5，作者用了兩個比喻。鹿和鳥落在獵人的手裡，都會遭受痛苦或者死亡，為別人作保的結局也是一樣。所以要救自己。

1.2. 不可懶惰（箴6:6-11）

懶惰人其實就是貪圖安逸生活，只顧自己的享樂的人，

箴6:6-8用螞蟻當作勤奮的象徵。

所羅門勸懶惰的人他們去觀察螞蟻的一舉一動，在當中領悟智慧。

箴6:9-10描寫懶惰人只顧沉睡、不肯做工，連螞蟻也比不上，把歲月全部消磨了，

箴6:11，懶惰人的結局。

1.3. 不可胡作非為（箴6:12-19）

箴6:12-14描寫了一個惡人濫用身上的肢體，來完成他心中的計謀，表示惡人喜歡借著散佈謠言來誹謗別人。

“無賴的惡徒”就是卑鄙的人，希伯來原文是“彼列”，在林後6:15中，彼列這個詞是撒但的另一個名字。

箴6:16-19，災難必忽然臨到惡徒的身上，是因為他們做了耶和華所憎惡的事情。

箴6:16用的“六樣”、“七樣”，是希伯來詩歌處理數位的方法，按照希伯來的文法，這節的意思是說，耶和華最憎惡的乃是第七樣：散佈紛爭的人。

這種文法特色經常運用在舊約的智慧文學中，箴30章有幾個例子，譬如“有三樣不知足的，連不說夠的共有四樣”等等，伯5:19也用了這種方法。

2. 再次勸勉要遠離淫婦（箴6:20-35）

2.1. 訓誨給人的利益（箴6:20-23）

2.2. 淫婦給人的禍害（箴6:24-35）

兩個段落的內容互相對比，聽從教導的人得到利益；掩耳不聽的人，必有禍害臨到他的頭上。

有聖經的古卷把箴6:22和箴6:23顛倒來寫，意思似乎更加明顯，突出了誡命和法則是行事為人的標準。

箴6:24-35主要是講淫婦帶給人的禍害。

箴6:29特別講到親近鄰舍之妻的結局。

按照舊約的律法，凡是和鄰舍的妻子行淫的姦夫淫婦，都要被治死。在猶太人的風俗中，姦夫被捕後，那個婦人的丈夫可以用不同的方法對付姦夫，甚至可以把他淹死，但是姦夫的羞恥是永遠不可能塗抹的。

無論新約或者舊約，遠離淫婦是聖經嚴格的教導，太5:28，是適合於任何男女的。

注2：

“作保”是作為保證人的意思，這和猶太人的律法有關係。（參利25:35-37）

在作保的時候，借債人、保證人和債主在一起，保證人和債主要互相擊掌，表示這個保證正式成立，擊掌乃是當時的習慣，作用等同於簽了名的借據。如果借債的人沒有能力還債，保證人就要承擔還債的責任，所以作保證人有可能會帶來很多災禍和苦。

事實上，作保是摩西的律法不容許的，作保的人會因為替朋友還債而損失了錢財，另外，借貸的朋友可能會濫用借來的金錢。